

债券简称：15洪市政

债券代码：136067.SH

债券简称：16洪市政

债券代码：136499.SH

债券简称：16洪政02

债券代码：136652.SH

债券简称：19洪政G3

债券代码：155673.SH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阶段性进展公告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洪市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洪市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洪市政 02”）以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洪政 G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以上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发生的对各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市政 02”以及“19 洪政 G3”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告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阶段性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拟无偿划转概况

根据中国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洪办发[2022]3 号），为聚焦企业做大做强，实施战略化

重组、专业化整合，压缩管理层级，完善治理结构，突出主责主业，促进优势互补，加快实现市场化转型，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将现有 10 家市属一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为四大集团。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将作为四大集团之一，同时向其划入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交投”）下属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其他市属国有企业的农业、林业、粮食类企业。整合后的市政公用集团以水务、环保和现代农业为主业，定位为产业投资公司，同时也将划出部分与主业定位无关的资产至其他三大集团。

针对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7 号）以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8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公告《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对南昌交投持有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20.49%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100% 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16.67%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交投的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属企业所涉及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497 号），按照《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 号）文件精神，为加速推进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将继续推进市属企业所涉及企业股权的无偿划转，其中涉及本公司的股权划转明细如下：

序号	股权划出方所属单位	划转股权企业名称	划转股权	股权划入方单位名称		
1	南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工控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0%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		南昌工创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7%			
3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4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5		南昌绿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1%			
6		南昌市绿谷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			
7		南昌市赣鄱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8		江西省现代农业博览园有限公司	49%			
9		南昌联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		南昌市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1		江西南旅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0%	
14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4.33%	
15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16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17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50%			
18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50.5%			
19	南昌云鼎市政大数据建设应用有限公司		100%			
20	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本次划转涉及划入股权企业 11 家，划出股权企业 9 家，结合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富春环保、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的股权划转，截至目前，公司共涉及划入股权企业 12 家，划出股权企业 11 家。

二、股权拟划转事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拟划出股权的 11 家企业对应净资产 53.21 亿元，拟划入股权的 12 家企业对应净资产 49.05 亿元，本次整合重组

完成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减少 4.1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87%。

目前，公司整合重组尚未全部完成，预计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本次拟进行的股权划转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包括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后续执行过程预计不存在相关风险情况。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未触发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存在异议，请于本公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受托管理人将针对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异议予以答复。若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券的持有人于本公告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则由当期债券受托管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若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日期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债券持有人提出异议并在受托管理人答复后无异议，则视为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方案。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目前，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工商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述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阶段性进展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